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人〔2011〕15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促使资助对象早出成果，快出成果，充分发挥科研启动经费使用绩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启动经费，是根据学校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有关政策，提供给各类人才开展科研工作的资助经费。

第三条 学校的科研启动经费来自年度专项拨款，以项目的形式立项资助。

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的具体立项和实施。

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

第五条 按学校有关人才引进、培养政策所确定的相关人员可以提出科研启动经费申请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衢州学院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申请书》。申请书应包括获资助后拟开展研究工作的构想、研究方向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及经费使用预算计划等。

第七条 人事处会同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同行论证，申请人根据论证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。

第八条 经人事处审核确认后，报主管校长同意，立项资助。

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

第九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期3-5年。由项目申请人负责使用，经费使用按《衢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之，纵向科研经费规定执行。

1. 主要支出范围：设备费，材料费，测试化验加工费，学术交流费，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费，专家咨询费等。

2. 使用科研启动经费购置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等须按学校有关规定采购。

3. 凡使用科研启动经费购置的、单价在 800 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，均属学校固定资产，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和管理。

4. 严禁使用科研启动经费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。

第十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，分二次拨付。第一次下拨 70%，经中期检查达到相关要求后再下拨 30%。对中期检查存在的问题，将视情节轻重，采取责令整改、缓拨或终止拨款等措施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启动经费资助的研究项目纳入科研项目管理，由科研处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实行课题中期检查和终期汇报评估制度。课题立项 1-2 年后，由校人事处会同科研处组织中期检查，提出意见。课题研究结束后，课题负责人需向学校人事处、科研处提交经费决算、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，成果包括：项目、论文、专著、获奖成果、专利等，由学校对经费的使用效益做出评估。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人员，优先推荐其为其它人才资助计划项目的人选。

第十三条 发表、出版、鉴定资助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应当标注“衢州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资助”。

第十四条 服务（培养）期内，课题负责人因辞职或未经学校

同意调离而无法继续进行受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时，学校将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收回其全部经费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科研 启动经费 管理 办法 通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1年5月3日印发